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43003129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松山區，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下稱急難紓困方案）規定，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14 日填具急難紓困方案申請書／通報表（下稱 114 年 10 月 14 日申請書）及檢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開立之案外人○○○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之診斷證明書等文件，於救助對象欄勾選事故發生者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並勾選急難事由「（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及「（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紓困。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評估屬無工作能力者，審認訴願人非屬急難紓困方案第五點第 1 款之救助對象，即原有工作能力者，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乃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4300312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其所請歉難同意，並於說明三說明其以急難紓困方案第五點第 6 款申請急難紓困部分，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原處分機關之不作為，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依訴願人之 114 年 12 月 8 日（收文日）補正訴願聲明及種類記載：「……說明：……5. 先位聲明：若貴局認定 10/15 函文為行政處分，本人依《訴願法》第 1 條提起撤銷訴願。6. 訴願標的：松山區公所 11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43003129 號函。……8. 備位聲明：若貴局認定 10/15 函文無效或非行政處分，本人依《訴願法》第 2 條提起課與義務訴願。9. 訴願標的

：訴願人 114 年 10 月 14 日之急難救助申請案。……」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就其 114 年 10 月 14 日申請書申請急難紓困案之不作為均不服；另查原處分之內容足認已就訴願人 114 年 10 月 14 日申請書申請之急難紓困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即具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法律效果，應認其係行政處分；復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14 年 10 月 1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第貳點規定：「方案目標：針對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個人及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第參點規定：「實施內容：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第肆點規定：「辦理單位：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二、執行、核定單位：（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二）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第伍點規定：「救助對象：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第陸點規定：「實施步驟：……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二）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二）公所。（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二、實地訪查（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並得委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三、個案核定（一）本方案伍、一……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三）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二）本方案伍、……六規定救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

附表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元

急難事由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	非負擔家	

		計者	庭主要生計者	
(三)罹患重傷病	1.必須1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1萬元至3萬元	1萬元	..... 3.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1/3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戶以1人為限)。 .....。
(四)失業	1.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1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1萬元至3萬元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	1萬元至2萬元		
(六)其他變故	1.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萬元至3萬元	1萬元至3萬元	.....。
	2.具有伍、救助對象二、三、四、五、六之情形。	1萬元至2萬元	1萬元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實質拒絕訴願人之申請，未依規定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等教示，格式錯誤，行政行為內容不明確之違法，有重大明顯瑕疵無效，請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114年10月14日申請書迄未處分，不作為損害訴願人權益。

四、查本件訴願人填具114年10月14日申請書，於救助對象欄勾選事故發生者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並勾選急難事由「(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及「(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紓困。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社會局評估屬無工作能力者，審認訴願人非屬上述(一)所定救助對象，乃否准所請，至訴願人勾選申請上述(六)之急難事由，則非原處分機關所得受理、審查之事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證明、114年10月14日申請書、社會局113年12月5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82745號函(下稱社會局113年12月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依規定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等教示、格式錯誤，行政行為內容不明確之違法，有重大明顯瑕疵無效；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114年10月14日申請書迄未處分，不作為損害其權益云云：

- (一) 按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為急難紓困方案第五點第 1 款、第 6 款明定之救助對象；該方案第五點第 1 款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認定，同點第 6 款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並得委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為急難紓困方案第五點第 1 款、第 6 款、第陸點第 2 款、第 3 款所明定。
- (二) 查訴願人填具 114 年 10 月 14 日申請書，訴願人為申請人，於救助對象欄之事故發生者勾選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並勾選急難事由「（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及「（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紓困。經查，依卷附社會局 113 年 12 月 5 日函影本所示，訴願人 11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結果，准自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新臺幣 1 萬 7,396 元（含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家庭生活補助）。復依卷附資料及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所示，訴願人係第 1 類中度身心障礙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及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發布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急難紓困方案第五點第 1 款所定救助對象，係指原有工作能力者（按：有急難紓困方案 Q&A 之 Q29 答案內容可資參照），因有上述（一）之情事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惟訴願人經社會局評估屬無工作能力者（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爰認定其不符上開方案第五點第 1 款所定救助對象而否准所請，應屬有據。另查原處分之說明三並通知訴願人，其勾選上開急難事由（六）部分，依急難紓困方案第五點第 6 款規定救助對象，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亦即，原處分機關就第 6 款部分並無審理權限。另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急難事由（六）部分，業以 115 年 2 月 2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53007277 號函移請社會局辦理。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依規定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等教示、格式錯誤、內容不明確一節；查本件原處分固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然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僅係受處分人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原處分尚不因無教示條款而無效；另觀諸

原處分內容，所載「本方案伍、一……」係援引急難紓困方案第陸點第 3 款所定「……本方案伍、一……」，則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格式錯誤及內容不明確，容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114 年 10 月 14 日申請書所請急難紓困案，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作為提起訴願，應無理由。

六、又訴願人舉發原處分機關人員行政違失部分，業經本府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府訴一字第 114608908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松政字第 1143020260 號函復本府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